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3月15日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守明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,722,3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.9170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3,050,9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.6937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,671,4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.2233 %。

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,779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.033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7,075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732%，

反对8,703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268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075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732%，

反对8,703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268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80,680,7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，

反对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73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7%，

反对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3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《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80,680,7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，

反对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73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7%，

反对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3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